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感谢李学柔教授多年来对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加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校友与学院间的联系,奖励后学、扶助英才,特设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由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校友和社会贤达人士共同捐资组成。

第三条 本基金倡议及欢迎全体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校友、校友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积极、持续地捐赠,以使本基金不断发展壮大。

第四条 本基金的使用范围为:奖励品学兼优的中山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五条 本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六条 主要捐赠人或其代表有权自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主要捐赠人为捐赠金额累积超过上一年度12月31日基金余额20%的捐赠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本基金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本基金的决策、管理机构。

第八条 理事会由中山大学校友、社会贤达人士及管理学院有关人员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理事长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理事会设秘书一名,由管理学院有关人员担任。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

-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和管理学院共同协商确定；
- （二）第二届及以后各届理事会成员均由上一届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本基金管理办法；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决定捐赠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决定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决定基金的投资方案；
- （六）审查批准中山大学学生处提交的符合第四条要求的学生人选；
- （七）授权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或具有校友捐赠人或其代表、非校友捐赠人或其代表身份的理事审批基金的每项支出；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审查本基金的账目；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2 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时，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集。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所有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修改本基金管理办法；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本基金设名誉理事长若干名，名誉理事若干名。

第十六条 管理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为本基金办事机构，负责本基金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七条 本基金的收入来源于：

（一）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二）投资收益；

（三）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十八条 本基金募集的资金一律存入“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专户核算。

第十九条 每年年终，本基金余额不得少于 110 万元。倘有差额，则由本基金初始主要捐赠人补足。

第二十条 本基金在遵守《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尽可能扩大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中山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每年奖励中山大学本科学生若干名，具体奖励办法另见《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基金募集和执行情况，经理事会决定，可以增加奖励学生的名额和金额。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每年度的管理费用控制在上年年终基金余额的 1%以内，具体金额由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的所有支出必须经理事长 1 人、根据第十一条七款获授权人员 1 人共同签批。

第二十六条 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基金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基金收支预算；
- （三）投资方案；
- （四）财产清册，包括上一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主要捐赠人提出的审计要求，理事会应予积极配合，以便主要捐赠人能够于审计要求提出后 30 天内开展审计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2015 年 3 月